医院控烟暗访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乙方：西安千叶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烟医疗机构建设医院控烟工作暗访督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7-2622XZ2903）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以下简称 “甲方”）确定 西安千叶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暗访调查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影像采集处理费、台账整理费、阶段性报告编制费、 年度总评汇总报告编制费、 资料归档移交费、保密管理费、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即人民币 48750.00 元；剩余 50%（人民币 48750.00 元）在合同执行完毕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编制工期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内甲方指定医院。

（二）服务期：12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当日起生效，全程开展常态化医院控烟暗访督查工作，服务期内完成全省不少于 30 家医院、每家医院 6 次控烟暗访服务，每 60 日历日提交当期暗访报告及配套影像资料；服务期满提交年度总评汇总报告及全套原始台账资料，所有交付成果、核查标准、拍摄规范、人员设备、验收要求严格遵照附件一执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暗访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暗访人员必须固定、专职，不得兼职混岗，熟悉无烟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及控烟督查规范，独立客观开展暗访，杜绝人情督查。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暗访、实地核查、影像拍摄的全部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暗访工作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无预案、随机暗访模式，不得提前向被暗访医院告知暗访行程、核查内容；对暗访行程、核查问题、台账数据、报告内容全程保密，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督查相关信息，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9、乙方所有暗访影像、台账记录、问题标注、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溯源，严格执行合同附件的拍摄规范、点位标注、图文对应、资料归档移交要求，保证原始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五、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条款约定，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协议总额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补偿与乙方。

（三）乙方逾期交付阶段性报告、影像台账或年度总评报告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拒收报告并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按合同要求提供报告或暗访成果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核查、影像、台账、交付验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重新核查、补拍、整改、重新出具报告，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乙方出现泄密、提前通风报信、人为篡改暗访资料、弄虚作假、遗漏暗访点位、简化核查流程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国家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相关标准、规范；

4. 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全部交付、核查、影像、台账、报告验收标准。

（三）验收内容：核查暗访频次、暗访覆盖医院数量、点位全覆盖情况、影像清晰度、点位标注精准度、台账完整性、报告质量、资料归档移交、保密执行情况等，按附件验收条款逐项核验。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政府采购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西安市。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公章）

地址：西安市唐兴路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043963XC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129881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7924 0188 0000 30918

日期：2026年 11月 10日

乙 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千叶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益民坊矿山 30 楼 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569783O3Q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8823294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1205014170000137

日期：2026年11月10日